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 召开时间: 201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00;
- 2、 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1113-1115 号花样年美年广场有园酒店三楼会议室;
- 3、 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 4、 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5、 出席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 2012 年 11 月 23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公司聘请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关于重新聘请代办机构办理股票恢复上市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情见 2012 年 11 月 14 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出席者持委托授权书及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法人股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2年11月28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00—5:00

3、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钟楼区西新桥二村99幢—3号。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邹亮、叶涛

联系电话：0519-85130681

传 真：0519-85132666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附件文件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14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远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就下列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如没有做出指示，则由本人（本单位）的代表酌情决定投议案同意、反对或弃权。

委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帐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重新聘请代办机构办理股票恢复上市及委托代办股份转让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艾特凡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议案》			

附注：

1、注意：您如欲投票赞成任何议案，则请在「赞成」栏内打“√”；如欲投票反对决议，则请在「反对」栏内打“√”；如欲投票弃权任何议案，则请在「弃权」栏内打“√”；如无任何指示，受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

2、本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您或您的正式书面授权人签署。如持有人为公司或机构，则授权委托书必须盖上公司或机构印章，或经由公司或机构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

3、本授权委托书连同签署人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请于 2012 年 11 月 28 日前送予本公司方为有效。